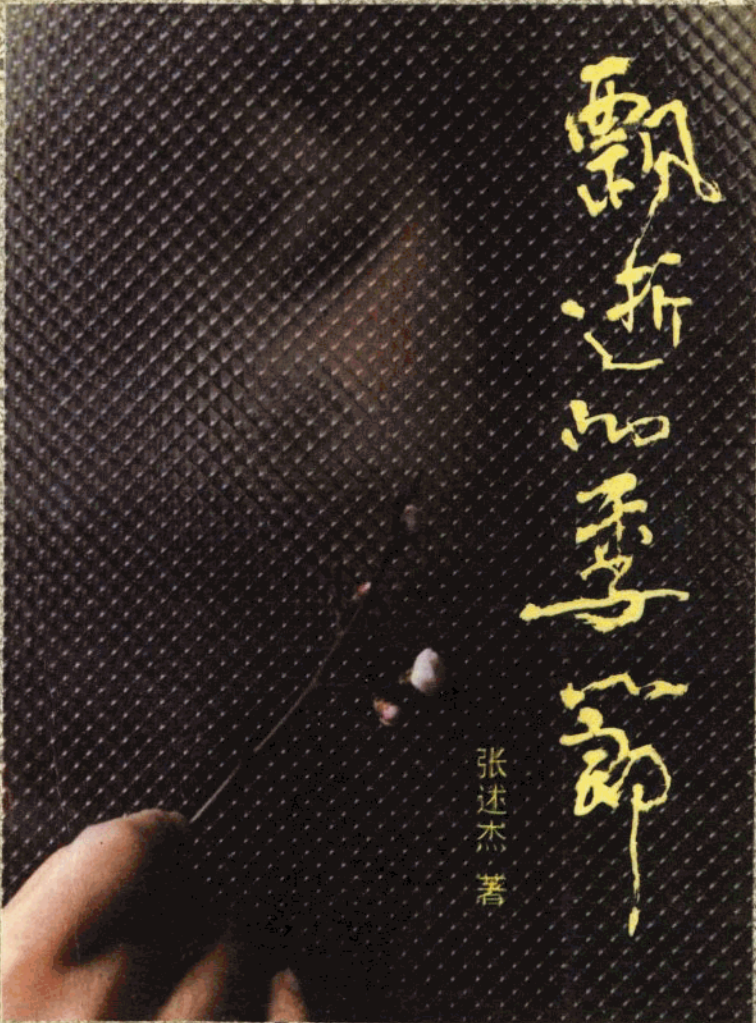




飘逝的季节

张述杰 著

沈阳出版社

序

洪 峰

在我的一年里，夏天不应该属于想事情的季节。在夏天，有过分漫长的太阳和过分短促的夜晚，面对太阳的时候，我所能想到的只能是黑夜的那种燥热。在这种季节读小说，心思经常和许多冬天发生的故事相联系，眼前的文字突然间就会飘然而去了。读张述杰的这本书也不应该是个例外，在阅读的过程中，我的记忆曾经许多次返回曾经读到过的另外的故事。福克纳有过一篇小说《献给艾米莉的玫瑰》，马尔克斯有一本书《霍乱时期的爱情》，还有一篇我记不得作者和作品名字的小说，这里有必要讲讲这篇小说。一个相当简单的故事：一个年轻女人和一个情人相约在一家旅馆里见面，然后私奔。这当然是外国人的方式。女人先到达了旅馆，她还替她的情人订下了房间。从此她足不出户

只专心等待情人，她一直等下去，她变卖了所有值钱的东西，由头等房间迁到杂物室，她一直等下去。最后，她在等待中死去，她的情人仍旧没能如约而来。的确是一个相当简单的故事，读过之后我几乎忘记了。张述杰的《飘逝的季节》突然复苏了我的一部分记忆，我不仅忆起了这个简单的故事，还想起了前边提起的两个故事。让我惊奇的是，我还想到了一部戏剧，《等待戈多》。

好了，我的夏天在9月份已经结束。我想，这些故事都描述了爱情的耐心，这种等待最长久达到过半个世纪，精确的时间是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让人庆幸的是马尔克斯的两个主角有了很好的结尾，而另外两个作家的人物都以结束生命的方式结束了等待。我想，等待的东西太具体了，无论结果怎样都显示出悲壮的滑稽还有结束本身的无聊。三个作家的不同讲述都曾经给了我刺激和感动，但时间使那些心境变得无形，于是故事也就仅仅是故事，我学会了不再相信它们。

不能确定张述杰的小说是不是表达了一种爱情的等待，因为《飘逝的季节》没有提供更多的时间的折磨，但我们又懂得

心理时间的漫长可以缩短人的一生，任何分秒日月的计量都是愚蠢和麻木的表演。在这部小说里，梅茵和子春的情感领域似乎和时间的瓜葛太紧，季节的流逝带给两个人的除却痛苦然后剩余了无可奈何。我以为这贴近了中国特色，因而我们也同样无可奈何。我不能替作者设想梅茵和子春的将来，也不能讲那两个人的理由是否充足，我能说的是这本书讲述了一个中国的北方的小镇产生的一个不合常规的爱情故事。如果说有些遗憾，那就是梅茵和子春的内心太过具体，具体得超出了小说所能显示的能力，

读了许多和爱情有关的小说，看许多生活里有关爱情的故事，总觉得爱情更倾向于一种宗教态度：如果你怀疑爱情是否存在，你将远离爱情；如果你相信爱情存在，你将更加远离爱情。这就说到了《等待戈多》，爱情一旦进入了抽象，就相当于替生活的荒诞增加了注脚；爱情一旦进入具体，生命将由此更加虚无。人类在爱情领域里从来不能摆脱两难，因而人类试图把这个词汇做为保留因素进入当代文明。人类更希望爱情和痛苦绝缘，但爱情不仅仅欢迎痛苦，而且还产生许多罪恶。

在爱情世界中，人类其实最直接地广告了自身没有了前途。

无论如何，只要人类存在，对爱情的设计和希望就不会终止。文学将给设计和希望一些缓冲和混乱，后者恰恰丰富了痛苦和欢乐的内涵，也给人类增加消逝的热情和活下去的力气。如果，人以某种瞬间记忆去体验爱情的有无，那将给你困惑的日子带去什么呢？人将为等待付出生命还是获得生命呢？人将收获痛苦还是欢乐呢？还有许许多多的疑问，也就有了许许多多等待和希望，但有一件事是最可靠的：你的内心感受怎么样？这件事应该成为人领略爱情的唯一通道。

读《飘逝的季节》，并不很天然地想到这些事，或许是夏天的提早结束也可能是很长久地不读小说，因而我不敢有这样的把握，到作者的心里走了一回。唯一的安慰是：读者们需要的是读小说而不是序言。

在我的理解中，序言大都属于明星演出之后的掌声。

我想，翻过这一页就是演出了。

1994年9月1日 沈阳

第一章

梅茵从888大酒店出来，嘴里还残留着生猛海鲜的腥涩味儿，思维极度的兴奋而又极度的混乱。天像似早已经黑下来了，街灯伴着冬夜的严寒逼近她，乳白色的裘皮大衣在瑟瑟的北风里轻轻款款，活脱脱地像个俏皮少女在漫天飞雪中嬉戏，显得乍眼，温馨而撩人心腑。她拢紧大衣，边走边踢路边的石子，不知不觉地走起了S型，就又想起刚才那个唱卡拉OK的毛头小子故作深沉痛苦状，唱《八月桂花香》，“他妈的什么歌儿，唱得还不如我”。梅茵边想边开始哼哼，“热情热心，换冷淡冷漠，任多少深情独向寂寞……”

“梅茵，梅茵，看你怎么就一个人跑出来啦？”子春追上来架住梅茵的胳膊，“也不知道说一声，让大家着急。”

早晨刚刚上班，林子春就打过电话来，告诉梅茵说，晚上要聚聚，说是很长时间没到酒店潇洒走一回了。梅茵楞了一下，也就含含糊糊地答应了。

确实很长时间没见到子春和秋晓了，朋友们在一起吃饭也几乎成了一种奢望。

梅茵第一次认识秋晓时，是在他们的已经掉了两颗门牙的辅导肖老师的家里。当时，刚刚从农村被选拔进县评剧团的秋晓，还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村女孩子，从她扎起的两根利索的直挺粗壮的辮子和那板板正正的一套蓝色料子西装上，不用肖介绍，梅茵就看出了这一点。秋晓看到她时，是怯生生地站起来的。眼睛转向肖问：“老师，这是？”“她是梅……”

还没等肖把茵字说出来，秋晓就说：“我早知道了，认识你真好。”表情中流露出农村女孩子的率直淳朴和羞涩。以后，秋晓常来常往于梅茵家时，她们便像许多不懂世故的女孩子一样，双方毫无设防地成了知心朋友。

在评剧团工作的秋晓，具有文学创作的天赋和表演才能，偶尔写几句诗什么的很是让肖赞赏，什么是个好苗子呀，不久将会是个很有前途的作家呀，等等。梅茵记得肖当时说起这些时，总是面露喜色，眼睛亮亮的。

梅茵感到自己有些忽略了秋晓的聪明。忽略秋晓的过分聪明便是梅茵的错误，也是梅茵和秋晓渐有隔阂的一个主要原因。

当梅茵接到子春电话的时候，她想也确实很久没有和秋晓他们在一起聚一聚了，反正也都是老朋友。再说，她不愿意让子春感觉到她和秋晓之间也已经发生了某种不快，这样，也许会影响自己在子春心里的形象。她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要这样想，其实她知道自己和子春之间的相知至深，即使现在也会是这样，她将永远不会怀疑这一点。

林子春的右手搭上梅茵的肩：“走，我送你回去，喝了这么多，逞能！”

“我没喝多，真的，真的没喝多。”像所有喝多酒的人一样，梅茵重复着自己并没喝多，又长嘘一口气，一脚踢飞了路旁的雪坷垃，又唱，“人如风过，自在花开花又落，不管世间沧桑如何……”

许久没见梅茵了，许久。梅茵仍旧没变化，没一点点的变化，只是略瘦了些，脸色也更加苍白。林子春心里一阵寒

颤，十年前那个小姑娘似的梅茵也总是这么清清瘦瘦、蹦蹦跳跳、哼哼呀呀地在他身边唱。梅茵五音不全，唱歌跑调儿像妇女们嚎得太久气脉不足的那种颤音的哭。子春很想问问梅茵这段日子里过得怎么样。

“我送你回家吧。”陪梅茵走出很远，子春这样对梅茵说。

“不，”梅茵推了推子春，“不用，回去晚了又该吵了。”梅茵习惯地说出后一句，又觉失言，又赶快地说：

“我敢走，我真的没喝多。”

子春站住，定定地看着梅茵好一会，梅茵眼睛中恍恍惚惚的坚定和自信使子春感到陌生而惶恐。“她还是有些变了。”子春想，过去那些年中，每一次子春送她，梅茵总是说，你回去吧回去吧。可当子春真的走了之后，梅茵不是大发脾气就是从后面气喘着追上来，说他送她只是为了履行手续，不然怎么让他回去就回去了呢？一点也不坚持？所以以后别再跟她来这套，不想送就别送。

再也找不回当年的梅茵了，找不回当年的他和她。子春懊丧地想。

“真的，你回去吧！”梅茵又重复说。

子春犹豫一下说：“你走吧。”

梅茵没有直接回到家里，更没发现一直在后面注视自己远去的子春。阵阵刮起的北风使冬夜更加阴冷，天空稀疏地飘落着雪花。落雪的冬夜使人平添几分愁绪、几缕柔肠。此时的梅茵已少了些许的酒意，用手按了按自己的印堂穴，便感到头痛轻了许多。她是很少喝酒的，父亲就不是在酒桌

上能排上等次的男人，家里姐弟几个沾酒就醉，梅茵经常出入酒店，就是与酒无缘，再好的或坏的酒喝到她嘴里都是酸巴叽苦涩涩辣麻麻地一个味儿。她在和同事朋友们谈起此事时，把罪过归于父亲：“咳！他老人家的遗传因子在体内管制我，没办法，弄得我这辈子也没法潇洒起来。”

今天晚上梅茵多喝了点儿，她真是倒霉。当秋晓提议行酒令“敲七”时，她是举双手赞成的，这要比猜火柴杆有更大的可缩性。猜火柴杆儿全是凭运气，而“敲七”则反应大脑的灵敏度。梅茵承认自己在人生的角逐场中是个败者或是弱者，她觉得这是由诸多可知的和不可知的因素构成的，但她从来不怀疑自己的智慧。

“同意，敲七敲七。”梅茵拍手喊，“从秋晓开始。”

前几轮，当敲到7、14、17、21、27这些七和七的倍数时，梅茵还都能顺利通过。有一次当她嘴上刚说35，手还没有敲下去时，秋晓却把一根筷子掉到地上，一向不拘小节的秋晓刚想弯腰拣起，她丈夫波，在一旁踢了她脚一下，悄声说别拣，便高喊：“小姐，再拿双筷子来”。梅茵的嘴张了张，没说完35，筷子也没能敲下去，大伙便高喊罚酒。就这样，以后一到35、42这些数时，梅茵手和嘴怎么也配合不好了，不是说了忘记敲，就是敲了忘记说，她一直想那掉在地上的筷子和波的“别捡”。“捡”了有失体面，她想。于是，越紧张越错，越错越紧张，最后，到底还是林子春替她喝了好几杯酒，也就不再敲了。

上厕所时梅茵跑出来，她无法接受自己在酒桌上的胡思乱想。她想假如子春和他老婆出去赴宴，筷子掉在地上，他

也同样会用脚轻轻地踢她一下，悄声说句“别捡”。妻子的装束言行便是丈夫的门面，爱虚荣的子春当然更懂得这一点。这样想时，她猛然发现自己把子春推到了一个与己无关的人的位置上。不，其实，事实上也许子春的身边压根儿就没有她的位置。她无法跟子春说清自己的思想，当然也不想说。时间在静静地流逝的时候，许多美好的东西也跟着在你身边溜走了。她感到很痛楚，他怕子春再送她，问她为什么有些走神，她能说什么呢？多年用理智和苦痛筑就的情感堤坝，犹如镇外的护城河水，只能在自己心里日夜流淌，任何一种被触及而决堤和外溢都会造成灾难。梅茵不愿对子春说出自己的真实思想，又不想说谎。说谎是需要胆量的，尤其是当面说谎更需要有惊人的胆量，更尤其是当着自己的爱人。

梅茵感到自己疲惫得要死，街两边酒店的霓虹灯仍在多情暧昧地闪烁，卡拉OK的歌声时隐时现，酒店里男男女女的说笑打闹声时而传出来，使人感到神秘、温情而又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一只花猫从墙旮旯窜出来，然后，竟然急急地窜上路右侧厕所的砖墙上，睁着圆而亮蓝的眼睛，对着梅茵“喵喵”地叫个不停，像个夜的精灵。梅茵忽然产生一种想把这只猫抓住、抱在怀里的愿望，那小身子肯定是软绵绵暖融融的，它和她一定同样需要温暖和安慰，没等她走近，猫又跑出几乎和先前等量的距离，换一个位置对她叫。她又走过去，猫又跑又叫，她又朝前走就感到脚下踩了软乎乎粘乎乎的什么，接着一股大罗卜之类的经过肠道消化的人类的臭粪味儿直冲上来，她把脚使劲在冰硬的地上擦蹭，这么踩巴

了一阵子，臭味儿似乎少了许多。“破猫”，她在心里骂了一句，忽然感到自己很无聊，同时也很茫然、很孤独、又很沉重。她想起在家当姑娘的时候，邻居的老太太也送给她一只浑身长着乌黑的毛的小猫，并说梅茵一脸媚气，死了也要变成猫，说七个仙女死了才能托生一只猫。梅茵每天爱猫如命，可是妈烦，说这只猫是母的，母猫发情下崽都是很烦心、让人恶心的事，不如趁早把猫送回去，还说“黑猫白狗逼当家走”。果然有一天，妈把留在窗玻璃下角的猫洞堵死了，梅茵偷偷地哭红了眼睛，可两夜三天未归的猫在第三天夜里不知怎么就蹿进她的被窝里，她抬眼看看露出一排脑袋瓜的呼呼熟睡的众姐弟，奇怪猫怎么就那么准确无误地钻进她的被里。她伸出一只手让猫的前爪盘在她的手心里，她想她该跟猫美美地睡上一觉了，可是第二天早晨，小猫却死在她的被窝里。她挖了一个坑，把猫埋进去，又多加了几锹土，算是给猫培的坟堆了，又少不了地掉了几滴眼泪。妈便骂她说她天生的贱相薄命相，像戏匣子里唱的黛玉样儿。那时，她不知道黛玉是谁却知道黛玉肯定是天底下最能哭的，活活地哭死自个儿还哭散了一大家子人。妈还说若是“低标准”吃救济那年头，喂一只猫，够养活一个孩子了。她发现她说这话时脸上有点怪异的笑。她感到妈在说自己，她是家里最小的女孩儿，上边六个姐姐，不知怎么正好“低标准”那年，连饭都吃不饱的爸妈咋还有能耐生孩子。她在娘肚子里时骗过了许多人，首先是妈感觉到“和怀前几个不一样”。接着便是男左女右，妈说胎儿总是在肚子偏左的地方乱踢。其他几个上岁数的妇女又发现妈妈跨门槛时总是先迈

左脚。再后是酸男辣女，妈怀她时爱吃酸的。种种征兆表明妈怀的是个男孩儿，全家乃至左邻右舍都跟着很是皆大欢喜了那么一阵子。待她生下来时，妈颤声问：“生个啥？”半晌没人搭话，妈便变了脸色知道自己又生了一个丫头。虽然她的出生给家里带来不快，但也带来了希望：老辈人讲生了七个丫头便是七仙女下凡——足了数了。再生肯定是小子了。于是，她便叫了一个朗朗上口的名字：“七丫”，直到上学时，老师才给她起名：梅茵。（后来，她妈妈第二年又怀了孕，真的生了个弟弟。）为此，妈常告诉她，要感谢爸爸，说他不偏心，在那粮食强似金的年代，若是重男轻女，就不会到处去弄玉米面、小麦粉熬了浆糊糊养大她，她非饿死不可。她便七分认真三分玩笑地说：“饿死倒好，省得遭这人间洋罪。”妈便骂句：“没良心的东西。”

后来，梅茵认识子春后，常常笑说这些事，子春总是怜惜地看着她：“不说这。”然后，把她的头揽进自己的怀里，久久。

想得到的偏偏失去，不想得到的却自己往上撞，去得无影无踪，来得辉煌灿烂。十年前那个如小姑娘般幼稚的她，不敢想象子春若离开她，她会怎样，她预感到这个日子迟早会来，又怕这个日子会来，就这样在痛苦的挣扎中打发过去了十年的时光。今天，在众多的无奈中，她选择了失去，她将失去子春，失去现在所有的一切。她把这些已经看得极淡极远，然而，一看到子春，她还是感到被深深地刺痛了，她想到很久以前和很遥远的今后，想得痛苦万分，疲惫不堪。她别无选择地让子春离开她，也正如子春别无选择地只好离她而

去。

第二天日子平静。

第三天无风无雨，日子仍旧平静。

第四天中午，秋晓来找梅茵。

“走，现在你跟我走。”秋晓总是这样命令的不容忽视的口气。

“什么事？”梅茵盯着她问。

“别管，跟我走就是了。”

“你到底有什么事儿？”路上，梅茵着急地抓住秋晓的胳膊问。

“什么事儿你还不知道吗？”秋晓笑嘻嘻故作神秘状。

“少卖关子。”梅茵一甩胳膊，但立刻又凑近秋晓，
“是林子春……”

“啊哈！”秋晓夸张地大笑，“我就知道你一定得往上猜，你心里就一丁点也没有我？好意思？”

梅茵大喊上当，笑问秋晓：“咋回事儿？快说。”

“今天呀是我，历尽了百转千回知道了情深意浓，走遍了千山万水知道了何去何从，我啊，这几天就想，天底下非你莫是朋友。”

秋晓说得极其认真，梅茵感到摸不着头脑：“那又怎样？”

“去我家呀！老公外出，我就来个移情别恋，和你疯一把。”

梅茵心里有些不是滋味，秋晓这是怎么啦？她是怎么就把横亘在彼此之间有形无形的屏障一下子释然了呢？

“我呀，已做好四菜一汤，略备几杯水酒，只等女士您大驾光临，一叙旧情噢！”

“少废话！”梅茵给了秋晓一拳，笑着说，“吃才是真格的。”

秋晓家不远，就住在镇子西北角的两间平房。房子的四周尽是些杨柳树，不到60平方米的小院被葡萄架胀得满满的，葡萄架下，草莓残败的藤蔓匍匐在地上。这是秋晓的主意，前一阵子，在这个小镇子大兴特兴住楼热时，凡有点身份地位的人都住上了楼房，没有身份地位的人就全家上下节衣缩食买商品楼。秋晓和丈夫吵了几场，终于使怕不上楼有失体面的波退下阵来，心甘情愿地和她一起住进这两间平房。“冬天炕头热乎乎地一坐，忒宁静安然。”走到院子里，梅茵对秋晓说。

秋晓利索地把一个长方形的桌子放到炕上，摆上碗筷。梅茵大笑：“真有你的，现在在整个县城里，恐怕也难找到这么一种吃饭方法了。”

“服我吧！咋样？像不像个贤妻良母？来，咱俩坐炕头，把脚伸进褥子里。咋样？”

看到秋晓这样兴奋、满足，梅茵便有了什么隐上心头：“秋晓，你对自己的这种活法很满意，是吧？”

“稀里糊涂。”秋晓说，“谈不上什么满意不满意，只是一种选择。在千千万万种活法中，我选择了我最喜欢的也是最适合我的这种，别的实在也是无所谓。”秋晓略一沉思说了这句话之后，把脸一扬，就有短发侧过来遮住半张脸，那样子真是可爱极了。

“来，端起这杯酒，咱俩大概就不用多说什么过去的事了吧？”秋晓爽快地说。

“当然不用。”梅茵怔了一下，立刻明白了秋晓话里的意思。是呀，人生有几多相知又重逢。人生的不快太多太多，有什么必要去把过去的事翻来复去非弄个清楚不可？一定要弄到血淋淋泪淋淋悔恨不迭的程度？

“当然不用！”梅茵重复说，“来，这一杯酒干了。”

秋晓用酒杯叩击一下桌面说：“时下的新名词叫过电。过电了，你我就有了沟通。”说着，秋晓喝了一杯酒，又把酒杯底朝上示意给梅茵看。

梅茵喝了半杯酒说：“秋晓……”

“梅茵，让我先说，这些年我闯闯荡荡，认识的人可以装上几大火车皮，能称上朋友的也算不少，但能说明白话的人实在不多。”秋晓抢着说，有些激动，“人们不是常说理解吗？人与人之间真正的理解是难于上青天哪！”

“秋晓……”

“梅茵，你像是没改变什么。不管多久不见，我都知道你，你也知道我。”秋晓的脸颊微红，用那种看穿人的五脏六腑的眼神说，“若是我没说错的话，你现在仍然很痛苦，不是为过去和将来，而是为现在。你先别说话，现在，你在为否定自己而痛苦，对吧？”

放下酒杯，梅茵长叹一声，这一声长叹使秋晓感到面前的梅茵一下子老了许多年。

“秋晓，你简直像个布道者，真是自以为是。”梅茵开玩笑地说，“是，秋晓，我是逃不过你的眼睛的。咳！人这

一生总是在走过了一段路之后，再回头一看，自己当初那么坚持那么至死不渝的信念是错误的，我是说压根儿就错。”

“不然的话，也许不然的话，人类今天存在的都该是正确的了。许多悲剧是一定要重演到永远永远的。”

“那咱们自己的悲剧的根源呢？”

“不说我。”秋晓说，“我知道我自己。你的悲剧就在于你常常能发现自己的错误。”

“这也许正是我的伟大之处吧。”梅茵自嘲地笑着说。

刚才的一杯酒下肚，梅茵已经有些醉意朦胧了。

“你的酒量真是让人感到可怜。”秋晓自己喝了一杯说。

“秋晓，你猜我最近怎么啦？”梅茵懒洋洋地说，“我想说话，憋得要死。”

“你是说你要写小说？真新鲜。什么年头了，还扯这个？”秋晓不屑地说。

“你说怪不怪？总感到天底下找不到能说话的人，人总不说话受得了吗？”梅茵说。

“看样子你是要动真格的啦。”秋晓瞅瞅梅茵，“哎，想赶时髦，当什么作家之类的？往什么文学大门里再挤挤？”

“早没了那份心情，你没看出来吧？我现在是真的老了，预感到生命的丧钟就要敲响，所以……”

“想得到世人的理解？然后去到小说里做一个亘古不变的纯情少女？”没等梅茵说完，秋晓抢过话说。

“不。”梅茵摇摇头。

“那是为什么？”

“卸一卸包袱，我有些累。你还没看出来吗？”

“能卸去吗？”

“谁知道呢？”

梅茵放下筷子，把身子歪过去，头搭在秋晓的肩头：

“咱们唱歌吧！秋晓，算了。”

“唱什么呢？”

“当然是《响水河》。”

“对，《响水河》。当然。”

她们放下酒杯：“……我是沙漠，我是荒原，你给我生命的绿色。啊！响水河，有你唱在我心头，我就充满希望和快乐。”先是小声哼哼，然后，大声地唱，反复地唱，终于她们唱得哑了嗓子，唱得泪流满面……

那是许多年前，两个还是女孩子的她们，骑自行车，走上护城河大堤，站在冷冷的北风里，秋晓教梅茵唱会了《响水河》。